文 件 处 理 表

紧急程度: 平件

办文编号: 经18870

公司所属各营运单位;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现将省交通集团转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实施高速公路全路网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执[2018]1103)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落实高速公路全路网治超工作。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收文	编号	20184168	拟办	王竹玉	审核	张继、	李君	电话	29006372

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 平件 办文编号: 经 18160

直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实施高速公路全路网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执[2018]1103)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落实高速公路全路网治超工作。

(联系人: 何智洲, 联系电话: 13926030062)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经办人 何智洲 审核	刘小峰、袁登平	电话	29005968
------------	---------	----	----------

2018 -11- 30

收文号: 2618508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

粤交执〔2018〕110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全面实施高速公路全路网 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其他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全面实施高速公路全路网治超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全面实施高速公路全路网治超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源头治理,坚决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预防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关于印发全省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执[2008]21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交执[2010]120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依法严管、长效治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高速公路行政管理(执法)部门的监管责任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全覆盖;建立高速公路入口拒超、出口收费站治超非现场执法、省际超限检测站现场执法三结合的高速公路治超全天候、全路网治超体系;严格执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整治车

辆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有效保护公路基础设施, 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二、职责分工

- (一)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治超联合执 法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职责查处超限超载货车;负责高速公路超 限检测站运行管理。
- (二)公安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治超联合执法规定的公安部门职责查处超限超载货车;负责提供高速公路公安检查站的建设标准、规模及建设资金保障;依法查处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
- (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业主单位)。负责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负责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负责出口称重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日常维护,现场填写、送达《车辆公路超限行驶告知书》,及时传输称重数据。

三、工作措施

(一)加快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建设及升级改造。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入口阻截劝返工作的通知》(粤交执〔2015〕825号)的要求,加快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建设及升级改造,拒绝超限超载车

辆进入高速公路。

尚未在入口安装检测设施(设备)的高速公路,要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所辖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货车通道的检测设备安装,确保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安装覆盖率达到100%。安装的检测设备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定合格。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入口检测数据与 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配合做好大件运输许可系统的联网,实 现不停车检测、系统自动识别并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

(二) 开展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联合执法。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利用入口检测设施(设备)的检测数据拒绝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执法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属地交通执法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联合整治行动方案,包括行动计划、频率、时间、地点、人员等要素,建立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合帐,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整治行动,形成常态化联动联勤机制。

(三)全面推进高速公路省际超限检测站建设及联合执法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执[2015]578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2015-2017年度责任目标分解表》

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重点解决存在问题,抓好抓实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

新建、改(扩)建连接外省的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要将超限检测站的投资纳入建设计划,并与高速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同时,在方案设计阶段,要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综合考虑在省际超限检测站、省际收费站将公安检查站纳入规划建设,省公安厅负责提供公安检查站的建设标准及规模,公安检查站的建设资金由公安部门负责。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整合公安检查站、交通执法站、超限检测站等职能,推动新开通高速公路新建、迁建省际公安检查站,打造高速公路综合执法平台;要在建成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省际超限检测站开展24小时联合现场执法,高速公路路政部门要协助开展路面执法及引导车辆、卸货转运等工作,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过高速公路通道进入我省。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路政部门负责货车检测通道卡口检测,通过交通标志或执法人员的指挥,引导嫌疑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过磅检测和监督卸载,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处罚的职责分工,合理配置人员,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省际收费站、省际超限检测站、省际公安检查站多部门、多警种的职能作用,推动联合执法向纵深发展。

(四)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出口治超非现场执法。

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出口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巩固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成果,推动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运用经营运输许可、行政处罚、跨省联动等措施,公安交警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定期曝光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联合组织媒体开展跟随联合执法报道,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强化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和省交通集团要在执法广度和深度上加强合作,加大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后续打击力度。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业主配合,整合交通综合执法、公安交管、交通运政、路政信息、高速公路营运系统(平台),构建车辆及驾驶员、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一超四罚",落实对人、车、企业、经营者相关处罚和惩戒。

建立超限超载"黑名单"制度,将发生3次及以上超限超载行为未接受处理的车辆列入"黑名单",通过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将"黑名单"数据及时推送至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系统,各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对列入"黑名单"的车辆,运用拦截系统进行拦截,敦促其及时到执法部门接受处理,消除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要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共享数据信息,指导各地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组织开展超限超载"黑名单"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在路面开展联合执法时,加大

检查力度,实施精准打击,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黑名单"车辆到违法发生地接受处理,消除违法行为。发挥好"黑名单"数据的源头治理"指挥棒"作用,深入货运公司、厂矿等企业,警示劝导有关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源头管理。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县(区)长是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实施主体。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制定治超工作目标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及督导考评制等相关制度。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交管局建立高速公路执法联勤联动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监督督导全省高速公路交通执法联勤联动工作;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建立相关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自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 (二)加强联动,深入推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建立高速公路联合执法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推进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辖区高速公路治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分析原因,提出具体工作措施。
 - (三)规范工作,加强督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明确部门

职责分工,按时间节点细化实施任务,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加大对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执法工作规范、规定和要求,依法开展高速公路治超工作,做到执法主体合法、程序合法、行为规范、结果公开。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加强督导,对拒绝安装入口检测设备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进行通报,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采取诚信联合惩戒措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要每月开展1次督导,检查辖区内高速公路路段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安装情况,对拒绝安装检测设备及实施高速公路入口拒超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